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宣導單

法令宣導

- 一、內政部於106年11月3日以內授消字第1060823859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消防水帶若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該水帶自108年1月1日起，應實施耐水壓試驗。
- 二、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一併瞭解場所內消防水帶製造日期，如有需實施耐水壓試驗之消防水帶，應請消防專技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確保場所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設備

貴場所設有

- ☐室內消防栓設備 ☐室外消防栓設備 ☐補助撒水栓(保形水帶除外)
☐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 ☐連結送水管(11層以上之水帶箱)

該設備之消防水帶製造日期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者，應實施耐水壓試驗。

注意事項

貴場所之消防水帶製造日期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時，應依前開規定委由消防專技人員實施耐水壓試驗或選擇汰換消防水帶。

(本局未規定只能汰換消防水帶!)

(諮詢專線)